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东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东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东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三个走在前列”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的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我市经济运行总体稳健，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民生福利持续改善。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亿元,同比增长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399.5亿元,增长9.4%,占77.1%。若按部门划分: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166.7亿元,增长14.4%。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232.4亿元,增长6.1%。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0.4亿元。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118.5亿元,增长13%。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6.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一般债券)73.5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调入资金8.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23.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亿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723.4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0.5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199.7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324.4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27.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7.4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58.8亿元,一般项目支出139.4亿元,基本建设支出57.1亿元,预备费支出4.2亿元,防范风险储备金支出10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52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35.4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超基数固定上解部分支出 32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一般债券）74.4 亿元，其中：69 亿元置换债券转贷至各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4.5 亿元新增债券经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用于省道 S256 篁村至虎门、S358 长安至虎门大修工程、松山湖（生态园）公租房项目，以及转贷至部分镇街用于重大项目建设；2014 年新增债券结转支出 0.9 亿元，转贷至松山湖（生态园）用于住房保障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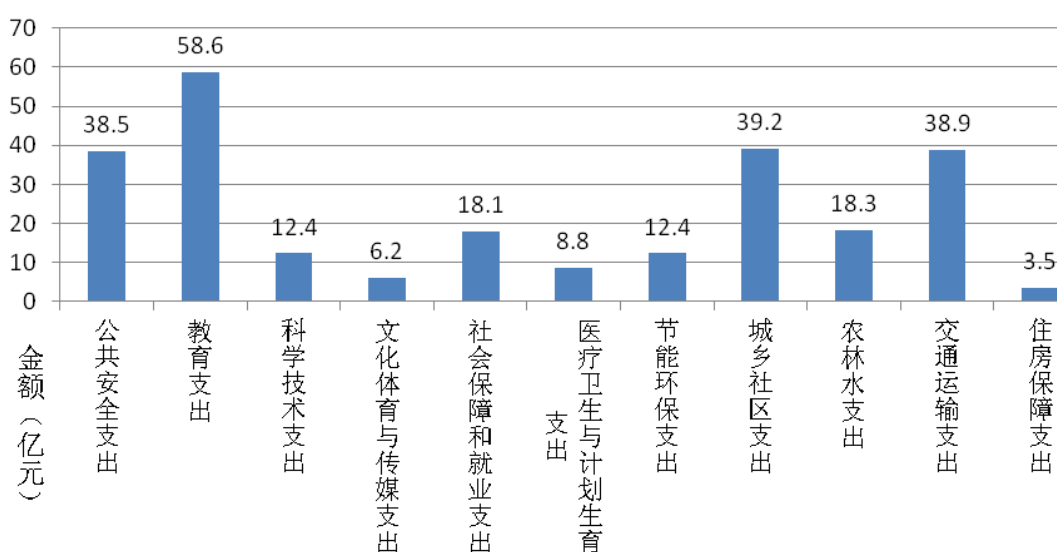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5 年结转下年支出 12.9 亿元，全部为两年内未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另外，2015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20.8 亿元，按上级规定口径占一般公共预算考核支出的 3.6%。

2015 年，市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 亿元，完成预算 97.6%，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 38.5 亿元，完成预算 99.6%；教育支出 58.6 亿元，完成预算 92%；科学技术支出 12.4 亿元，完成预算 84.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亿元，完成预算 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亿元，完成预算 9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 亿元，完成预算 89.8%；节能环保支出 12.4 亿元，完成预算 565.6%；

城乡社区支出 39.2 亿元，完成预算 112%；农林水支出 18.3 亿元，完成预算 131.1%；交通运输支出 38.9 亿元，完成预算 116.9%；住房保障支出 3.5 亿元，完成预算 107.9%。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年初向人大报告的部分重点支出科目，由于受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快慢不一，以及盘活存量资金的补充运用，已经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工作要求，将资金进行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包括将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农林水支出调剂到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图 1: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 亿元，完成预算 101.5%。

——土地出让收入 120.8 亿元，完成预算 100.7%，比上年减少 36.6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专项债券）1.8 亿元，上年结余 18 亿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78.7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3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103.8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48.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2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0.1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8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4.5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1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1.8 亿元，全部转贷至各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8 亿元，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结余 3.7 亿元、2014 年底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 1.1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7.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纳入我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市属企业 26 户，按规定，其中的 16 户企业有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另外 10 户没有应上缴收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收入执行情况。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 亿元，比预算增收 0.5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0.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1 亿元，其他收入 0.2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亿元，其中：安排 0.4 亿元，用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安排 0.3 亿元，用于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余下 3.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以上收支相抵，余下 0.5 亿元结转至 2016 年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5.4 亿元，同比增长 5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6 亿元，增长 56.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6 亿元，增长 146.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8 亿元，增长 14.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3 亿元，减少 2.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6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 亿元，增长

21.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5 亿元，同比增长 29.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6 亿元，增长 55.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8 亿元，增长 99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1 亿元，增长 3.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 亿元，增长 0.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 亿元，增长 13.6%。

以上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60.4 亿元。加上往年滚存结余资金，2015 年年末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137.9 亿元。

截止到 2015 年年末，全市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次为 2660 万人次，其中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62 万人、602 万人、465 万人、412 万人、8 万人、511 万人。整体上，随着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覆盖人群增加、缴费基数提高和政府投入不断加大，各项基金收入均稳步增长，同时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2015 年 12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数分别为 31 万人和 8 万人；2015 年全年失业保险领取失业金和一次性失业金（含农民工生活补助）人次数分别为 18 万人次和 13 万人次；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 4 万人、228 万人和 3 万人。2015 年 12 月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2,364.8 元/月，增长 5.2%，高于全省平均待遇水平；村（社区）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968.7 元/月，增长 16.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65 元/月提高至 300 元/月，增长 13.2%；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208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 57.7 万元。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相对完整、独立。剔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后，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15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 680.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5 年我市可支配财力为 907.2 亿元。2015 年共支出 876.4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03.5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58.9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58.1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71.6 亿元。收支相抵，2015 年底结余 30.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15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亿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亿元)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排 (亿元)
一、当年收入	833.8	668	160.7	5.1
1. 当年征收收入	680.1	518	157	5.1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66.7	166.7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32.4	232.4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4	0.4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280.6	118.5	157	5.1
2. 上级补助收入	78.4	76.5	1.9	
3. 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75.3	73.5	1.8	
二、其他调入资金	8.7	8.7		
三、上年结转结余	41.9	23.9	18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	22.8		
可支配财力	907.2	723.4	178.7	5.1
五、支出合计	876.4	710.5	161.3	4.6
1.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03.5	199.7	103.8	
其中：税收返还	183.3	183.3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92.6		92.6	
其他分成支出	27.6	16.4	11.2	
2. 市本级安排支出	373.9	324.4	48.8	0.7
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27.5	27.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6	27.4	16.2	
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58.9	58.8	0.1	
一般项目支出	158.1	139.4	18	0.7
基本建设支出	71.6	57.1	14.5	
预备费支出	4.2	4.2		
防范风险储备金支出	10	10		
3.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4.1	52	2.1	
4. 上解上级支出	35.4	35.4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76.2	74.4	1.8	
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	24.6		
7.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7		4.8	3.9
六、本年结余	30.8	12.9	17.4	0.5

与此同时，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举借债务以及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5 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9 亿元，合共 363 亿元。市对镇街及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16.2 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10.7 亿元，对镇街教育等补助 14.6 亿元等。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一是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1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5.9 亿元，专项债务 74 亿元。以上限额包含了 2014 年我市清理甄别的存量政府债务和 2015 年省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 201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 61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7.2 亿元、镇街 383.3 亿元、松山湖（生态园）14.9 亿元。2. 2015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债券 4.5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全部用于市本级或镇街的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另外，2015 年市、镇街及园区运用预算资金分别偿还政府债务 33.8 亿元、18.6 亿元和 0.2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下降至 567.3 亿元。

——实行权责发生制的说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支出中，包含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11.3 亿元，主要是市直单位的公用经费结余及政府采购应付款。

（三）市本级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入 5.3 亿元，重点支持中科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研究院、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等重大科研平台和重大产业园区建设。投入 3.8 亿元，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发展。投入 3.6 亿元，资助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投入 1.7 亿元，支持企业“机器换人”，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投入 1.4 亿元，资助创新科研团队引进，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投入 1.3 亿元，资助专业镇创新平台、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创新型企业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投入 9,966 万元，资助知识产权保护、名牌名标创建、质量发展等创新环境建设。投入 3,084 万元，举办高层次人才交流大会，支持东莞人才发展研究院和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华南分中心运营，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投入 1,900 万元，引导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 18.3 亿元，加大市属学校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将小学、初中、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 200 元。投入 11.6 亿元，补助镇街教育经费，为新莞

人子女提供积分入学公办学位 2.8 万个。投入 9.8 亿元，用于松山湖大学创新城市建设。投入 2.8 亿元，用于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及民办中职学校减免学费补助，将中职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提高至 3,000 元和 2,000 元。投入 2.1 亿元，重点支持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向全市 1.6 万名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投入 2,000 万元，加大高中教育教学奖励力度。投入 1,824 万元，用于市属学校校舍维护。投入 860 万元，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1.8 亿元，用于迪士尼暨创意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投入 4,626 万元，举办公益展览及文艺培训，推动千场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投入 3,524 万元，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及文化精品创作。投入 1,776 万元，支持举办苏迪曼杯羽毛球团体锦标赛，保障我市承办的首个世界级赛事顺利举行。投入 1,291 万元，用于海战博物馆改造。投入 817 万元，为 208 个社区更换老旧健身路径。投入 712 万元，支持市民艺术中心开办。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投入 14.2 亿元，加大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力度。投入 1.2 亿元，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及临时救助，将低保标准由 510 元/月提高至 610 元/月。投入 1.1 亿元，发放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一线企业就业。投入 9,461 万元，用于发放 12.7 万名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及实施 1.6 万名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新增为 7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入 9,339 万元，用于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康复等，新增残疾人免费体检项目。投入 8,784 万元，对大龄失业人员、享受低保城乡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就业补贴。投入 6,457 万元，加大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力度，降低门槛，简化手续，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投入 5,464 万元，为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投入 17.1 亿元，引导 53 家“两高一低”造纸企业退出水乡地区。投入 6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污水处理及截污主干管网养护。投入 1.6 亿元，加快淘汰 5.7 万辆黄标车。投入 3,521 万元，支持电机能效提升及注塑机伺服节能改造，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投入 1,721 万元，全力推动石马河、茅洲河流域污染整治，加强石马河水质在线监测。投入 530 万元，用于全市高污染禁燃区内锅炉淘汰改造。投入 351 万元，支持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8.1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专项支出，撬动金融资本投入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地铁 2 号线开通运营。投入 5.8 亿元，用于环莞快速路二期、S256 篁村至虎门段、S358 虎门至长安段大修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3.1 亿元，用于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重点保障水乡大道改造提升，龙湾湿地公园和市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投入 1.8 亿元，用于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投入 8,929 万元，用于东江与水库联

网供水水源工程。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1.4 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 1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两癌”筛查、乙肝母婴阻断治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1.1 亿元，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建设。投入 2,840 万元，将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改革范围扩大至所有市属公立医院。投入 641 万元，用于卫生计生人才培养。

做好市内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投入 1.8 亿元，用于欠发达村（社区）基础设施和优质项目补助。投入 1.7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支出。投入 7,236 万元，用于承担对口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的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任务。投入 2,400 万元，完成全市 80 个欠发达村的定点帮扶任务。投入 1,200 万元，援助河池市和巫山县。

（四）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认真贯彻新预算法的各项要求，坚持依法科学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是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基本建立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预算四本预算编报管理机制，着手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动镇街预算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预算单位，按月通报并由市

政府约谈，督促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统筹资金安排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资金、部门实有资金账户结转结余资金和已下达到部门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省转移支付资金。对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除按原用途加快支出运用外，统筹用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偿还政府债务以及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程投入。

四是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制订出台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搭建 PPP 工作的制度框架。推动轨道交通 1 号线、长安新河项目等工程项目入选省 PPP 项目库。组织镇街（园区）申报 PPP 项目库，面向全国范围征集组建了市 PPP 专业咨询机构库，加强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成功实施了水生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解决截污次支管网资金筹措问题。

五是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新政。将 70.8 亿元的置换债券额度全部转贷至镇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并将期限较长的债券优先分配给欠发达镇街。将 4.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用于普通公路和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重点支出。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债务限额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六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将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扩大至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实现了市本级财政预决算、“三

公”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预决算信息的全面公开，并公开包括因公出国（境）人次和组团数、公车购置数、公车保有数和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在内的“三公”支出明细数据。推动镇街首次公开“三公”信息。

七是大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全面公开。选取 59 个项目开展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核减金额 2.9 亿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受经济新常态，国家陆续出台各类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已成为财政收入新常态。二是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随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增长形势下重点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以及一些民生政策的提标，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三是财政管理不够科学，距离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仍有一定差距。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

合我市“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走在前列”目标，立足东莞新常态，实施更加有力的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创新发展为核心，进一步突出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协调发展为动力，着眼于补齐短板、增强后劲，加大市对镇村帮扶力度，推动全市经济协调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契机，完成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建设任务，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以开放发展为支撑，推进外贸优进优出，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以共享发展为引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以财政改革为抓手，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依法依规，编全预算。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将法治思维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四本预算体系，加强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资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强化预算约束，明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

二是科学规范，编细预算。从部门预算编制源头上编细预算，将部门基本支出分类编列到款，转移支付细化至地区，专

项资金细化至具体使用单位。改进预算决策方式，使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清理紧密挂钩，提升预算执行力，确保安排的资金能有序、有效执行。

三是突出绩效，编准预算。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考核目标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安排年度预算。新增支出政策按程序开展前期研究论证，通过财政部门绩效评审、市政府批准立项后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一）2016 年财政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按可比口径，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68 亿元，同比增长 9%。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87.5 亿元，预期增长 12.5%。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58.4 亿元，预期增长 11.2%。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21.7 亿元，按可比口径预期与上年基本持平。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调入资金 7.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2.9 亿元，调入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642.3 亿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41.9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330.2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1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5.1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52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30.6 亿元，预备费支出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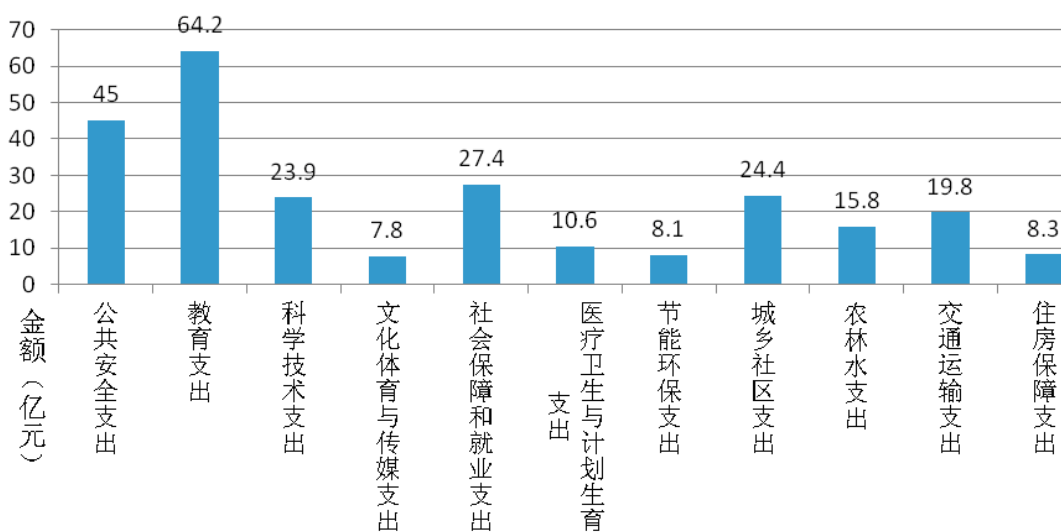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1.6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38.6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固定上解基数部分支出 32 亿元。

另外，2016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20 亿元，按上级规定口径占一般公共预算考核支出的 3.3%。

2016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2 亿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 45 亿元；教育支出 64.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3.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5.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9.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3 亿元。

图 2: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 亿元。

——土地出让收入 120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4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 1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172.5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7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84.4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72.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7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23.6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31.4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 亿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6 亿元，主要是将政府住房基金等五项基金结余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以上收支相抵，预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5.6 亿元。结余数少于当年收入的 30%，暂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东莞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条件成熟的国有企业逐步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范围，2016 年纳入我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市属企业 32 户，比 2015 年的 26 户多 6 户，按规定，其中的 20 户企业有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另外 12 户没有应上缴收益。

(1) 收入预算情况。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1.5 亿元，股利股息等收入 3.9 亿元。上述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5 亿元，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5.9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 亿元，其中：安排 0.8 亿元用于市交投集团下属东莞通公司的大数据中心建设，余下 5.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9.3 亿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2.7 亿元。

-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6 亿元。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7 亿元。
-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9 亿元。
-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5 亿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6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6 亿元。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5 亿元。
-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6 亿元。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4 亿元。
-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7 亿元。
-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2 亿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当年结余 251.7 亿元，加上往年滚存结余资金，预计年末累计结余 1,389.6 亿元。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和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16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预期实现 727.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6 年我市可支配财力为 820.7 亿元。2016 年共安排支出 808.9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26.3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5.1 亿元、一

般项目支出 176.4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62 亿元。收支相抵，2016 年底结余 11.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2016 年预算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亿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安排 (亿元)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安排 (亿元)
一、当年收入	781.5	621	155.1	5.4
1. 当年征收收入	727.4	568	154	5.4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87.5	187.5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58.4	258.4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4	0.4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275.7	121.7	154	5.4
2. 上级补助收入	54.1	53	1.1	
3. 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二、其他调入资金	7.6	7.6		
三、上年结转结余	30.8	12.9	17.4	0.5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0.8		
可支配财力	820.7	642.3	172.5	5.9
五、支出合计	808.9	642.3	160.7	5.9
1.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26.3	241.9	84.4	
其中：税收返还	204.1	204.1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75		75	
其他分成支出	47.2	37.8	9.4	
2. 市本级安排支出	403.7	330.2	72.7	0.8
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8.4	38.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6.8	39.1	17.7	
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5.1	65.1		
一般项目支出	176.4	152	23.6	0.8
基本建设支出	62	30.6	31.4	
预备费支出	5	5		
3.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6	31.6	1	
4. 上解上级支出	38.6	38.6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7		2.6	5.1
六、本年结余	11.8		11.8	

与此同时，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

转移支付、举借债务以及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6 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2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2 亿元，合共 400.3 亿元。市对镇（街道、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20 亿元、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17.7 亿元，对镇街教育等补助 17 亿元。

——关于政府债务以及权责发生制资金支出情况，将根据上级实际下达和执行情况纳入决算草案中报告。

（三）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10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构建“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个层级的顶层设计，放大财政资金，聚拢创投机构、基金和人才在我市扎根发展。安排 2.6 亿元，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加强对不同发展周期中成长性好、社会贡献大的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安排 1.9 亿元，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安排 1.6 亿元，全面实施“机器人智造”计划，加速推进企业“机器换人”，大力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安排 1.1 亿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提升企业

创新能力。安排 5,503 万元，启动技能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鼓励专业人才学历进修，促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发展。安排 5,500 万元，深入实施孵化器“筑巢育凤”行动计划，扶持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完善公共教育体系。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继续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支持理工学院高水平发展，推动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省、市财政 5 年安排 35 亿元，支持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安排 19.3 亿元，加大市属学校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安排 14 亿元，补助镇街教育经费。安排 2.5 亿元，重点支持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安排 2.1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安排 5,414 万元，加大高中教育教学奖励力度、学校校舍维护以及中职学校骨干专业设备购置。安排 1,700 万元，用于慕课信息化工程，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水平。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十三五”期间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努力推进大众创业工作。安排 13.3 亿元，加大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力度、生育保险缴费补助力度，将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30 万元，提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安排

3.3 亿元，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技能晋升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等就业补贴，加大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力度，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安排 2.3 亿元，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及临时救助，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康复。安排 1 亿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及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大文化体育方面支出，着力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安排 7,744 万元，用于文物征集、图书购置、文化惠民等工程。安排 3,649 万元，用于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安排 3,000 万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安排 2,826 万元，用于海战博物馆室内空间及展陈设计制作项目。安排 2,000 万元，鼓励文艺精品创作。安排 1,926 万元，用于东莞松山湖马拉松友谊赛暨科技文化交流活动。安排 1,790 万元，升级改造 99 个篮球场，新建和改建 20 个小型足球场，免费对市民开放。安排 1,553 万元，用于东莞城市形象宣传。安排 1,178 万元，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旅游产业品牌奖励，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改革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机制，积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安排 2.3 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 1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两癌”筛查、乙肝母婴阻断治疗、遗传性耳

聋、地中海贫血和唐氏综合症基因项目检测费用补助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1.5 亿元，用于二类疫苗购置。安排 1.1 亿元，用于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将政府补助方式由弥补政策性亏损改为购买基本医疗服务。安排 2,000 万元，设立东莞市院长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属医院发展重点专科、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

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快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建设工作，开展内河涌和跨界河污染整治，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力度，增加城市绿化休闲空间。安排 8 亿元，用于全市污水处理及截污主干管网养护。安排 2 亿元，用于全市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安排 2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排 1.1 亿元，用于水生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运营和挂影洲中心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安排 7,813 万元，用于东莞植物园，大屏嶂、银瓶山、大岭山森林公园建设。安排 4,315 万元，用于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4,256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安排 2,156 万元，用于石马河、茅洲河等重点流域及内河涌污染整治。安排 1,000 万元，奖励黄标车提前淘汰。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地铁 2 号线早日开通运营，完善交通路网、人行天桥、社区公园等配套设施，提升城乡公共设施服务能力，促进协调发展。安排 6.7 亿元，用于环莞快速路二期、S256 篁村至虎门段、S358 虎门至长安段大修工程、疏

港大道延长线、沿海公路等道路建设。安排 6.1 亿元，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对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进行运营补贴。安排 2.1 亿元，用于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建设。安排 1.9 亿元，用于运河综合整治。安排 1.4 亿元，用于村际道路联网升级改造。安排 8,106 万元，用于全国重点县乡河道综合整治和 11 个中心镇地下管线普查。安排 8,045 万元，用于水乡特色发展示范片区建设。安排 8,000 万元，用于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安排 7,824 万元，用于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工程。安排 4,366 万元，用于小山小湖社区公园建设。

加大扶贫帮困力度。继续加大市内外帮扶力度，做好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安排 2.1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和援川支出。安排 1.8 亿元，用于欠发达村（社区）基础设施和优质项目补助。安排 9,906 万元用于承担对口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的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任务。安排 2,100 万元，用于全市 70 个欠发达村的定点帮扶。安排 1,200 万元，援助河池市和巫山县。

三、认真贯彻新预算法，做好 2016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强化增收节支工作，不断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努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一）狠抓收支管理，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的财税环境。一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要求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落实上级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和社保减负政策措施，将降低企业成本落到实处。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二是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维护公平税收环境，堵塞征管漏洞。将镇街非税固定收入逐步纳入国库规范管理，继续抓好重点收入项目的征管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开发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尽快实现移动缴费和网上缴费功能，继续探索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功能对接。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反馈机制，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建立预算资金与财政支出相挂钩机制，对本年度部门一般专项执行率低的部门，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规模予以压减。

（二）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在创新发展方面。继续加大对科技、人才、文化等重点领域的投入，落实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科技产业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杠杆作用。支持实施“东莞制造 2025”战略，大力推进公共科技平台建设，发

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二是在协调发展方面。调整现行市镇税收分成体制，提高对经济发展滞后的镇街税收增量的分成比例；将2016年市对镇街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至20亿元，“十三五”期间每年递增10%；完善基建投资分担补助政策，提高市镇共同建设项目市财政的分担比例。三是在绿色发展发展方面。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示范建设行动计划，推动“两高一低”企业退出和淘汰黄标车，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圆满完成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拓展城市内涵，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四是在开放发展方面。支持加快建设石龙铁路国际物流中心和中俄物流产业园，支持办好海博会、加博会，支持实施加工贸易增效计划，增强一般贸易核心竞争力，深度开发多元化国际和国内市场，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五是在共享发展方面。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保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

（三）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开展预算评审，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层级和范围，强化对民生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二

是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开主体、公开时间、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采购预算内容予以公开。进一步指导推动镇街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建立大额专项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堵塞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使财经法纪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四是深化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制定我市“十三五”政府投融资规划，全面梳理城镇化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分类，统筹谋划实施。完善 PPP 项目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我市 PPP 项目库，推动长安新河工程等已入库示范项目签约落地，稳步推进我市 PPP 项目建设。做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产业引导等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科学运营的运作模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和杠杆作用。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继续做好存量政府债务的债券置换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债券分配额度，进一步优化市镇两级的政府债务结构。

各位代表，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完成 2016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锐意改革，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我市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